

#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1 批合約書

案號：MLD-109002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品名：報廢財產物品。
- 二、數量：甲方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一批。
- 三、價格、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四、合約期間：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  
本合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出售方式：甲方應事先集中奉准報廢財產物於固定地點，由乙方於規定期  
間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  
交付標的物，乙方如逾一週未前來載運視同違約論，甲方得另  
行擇期標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付款辦法：甲方出售奉准報廢財產物之價款，乙方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前  
付款結清（以現金新台幣交易），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  
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- 七、出售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（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）。
- 八、得標廠商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  
為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- 九、本合約正本貳份，由甲、乙方各自留存乙份，副本乙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法定代理人：張龍泉

地 址：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